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966號

原告 羅榮杉

訴訟代理人 羅琬婷

被告 洪棟寶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指定送達地址：桃園市○○區○○○街
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2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等節，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為證。被告雖辯稱其無違規、是原告恍神撞到伊、其無肇事責任云云，並聲請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惟被告嗣未繳費，實難認被告已就有利於己之事項善盡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空言所辯，尚無可採，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01 二、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5 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
06 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
07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是原告僅得請
08 求回復原狀系爭車輛於事故時之應有狀態，並應將其折舊部
09 分予以列入考量。查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估價為29,780元
10 （零件費用18,449元、鈹金、塗裝及引擎工資費用11,331
11 元）等情，有其提出之估價單（本院卷第115頁）為證，又
12 該修復費用均為零件，既係以新品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
13 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4 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
15 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
16 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17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18 準此，系爭車輛係106年10月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
19 料附卷足憑，至本件事故之113年1月7日，使用年數已逾4
20 年，零件自應折舊，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1/10即1,845元
21 （計算式： $18,449 \text{元} \times 1/10 = 1,845 \text{元}$ ），加計不應折舊之工
22 資11,331元，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3,1
23 76元。惟之後原告於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9月11日將系爭
24 車輛送修，實際支付金額僅為28,765元，有宏名汽車修護廠
25 單據可證，該單據並未區分零件及工資之金額，是依前述比
26 例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2,727元【計算式： $28,765 \text{元} \times (13,176 \text{元} / 29,780 \text{元}) = \text{約} 12,727 \text{元}$ 】，逾此範圍
27 之請求，則屬無據。
28

29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30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31 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01 益，民法第216條亦有明定。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小
02 客車，原告並以駕駛系爭車輛載客為業，系爭車輛送廠維修
03 期間即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共2日無法營
04 業，以每日營業收入2,000元計算，而受有營業損失4,000元
05 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都汽車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估價單、宏
06 名汽車修護廠單據為證，且被告並未爭執，審酌原告所提出
07 之計算方式尚屬合理，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16,727元（計算式：
09 12,727元+4,000元=16,72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0 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時 瑋 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詹昕容